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2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2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25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7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29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30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前 言

为保护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蓝天”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佰能蓝天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佰能蓝天

证券代码：83572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3层3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3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挂牌日期：2016年2月17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军

电话：010-82948600

传真：010-82922775

邮箱：yangjun@ibluesky.cn

网址：www.ibluesky.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共有股东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佰能蓝天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将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较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佰能蓝天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9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

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共 27 人系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新增的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黄功军、关山月为公司董事，张宏伟为公司监事，彭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余自然人投资者李辉、王树松、曾永生、尹志远、吴军、佟延军、马千里、郝志军共 8 人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立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261.00	495.90	现金认购
2	黄学科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300.00	570.00	现金认购
3	刘强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90.00	现金认购
4	王志强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10.00	19.00	现金认购
5	陶江平	在册股东	42.00	79.80	现金认购
6	么键	在册股东	21.00	39.90	现金认购
7	杨军	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6.00	30.40	现金认购
8	柴磊	在册股东	151.00	286.90	现金认购
9	张恒春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认购
10	张勇	在册股东、总工程师	7.00	13.30	现金认购
11	苏杰	在册股东、职工监事	50.00	95.00	现金认购
12	王宇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认购
13	杜长澎	在册股东	22.00	41.80	现金认购
14	王剑锋	在册股东	20.00	38.00	现金认购
15	王庆彬	在册股东	7.00	13.30	现金认购
16	陈文羿	在册股东	2.00	3.80	现金认购
17	米静	在册股东	13.00	24.70	现金认购
18	高丽霞	在册股东	15.00	28.50	现金认购
19	杨品	在册股东	8.00	15.20	现金认购
20	史国华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认购

21	吕玉洁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认购
22	喻宏宇	在册股东	10.00	19.00	现金认购
23	张伟	在册股东	3.00	5.70	现金认购
24	李彦慧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认购
25	董红亮	在册股东	6.00	11.40	现金认购
26	杨亮	在册股东	30.00	57.00	现金认购
27	赵苗苗	在册股东	1.00	1.90	现金认购
28	黄功军	董事	60.00	114.00	现金认购
29	关山月	董事	15.00	28.50	现金认购
30	张宏伟	监事	36.20	68.78	现金认购
31	彭燕	监事会主席	27.20	51.68	现金认购
32	李辉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98.00	566.20	现金认购
33	王树松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23.00	233.70	现金认购
34	曾永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30.00	247.00	现金认购
35	吴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0.00	152.00	现金认购
36	尹志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5.60	219.64	现金认购
37	佟延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304.00	现金认购
38	马千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25.00	617.50	现金认购
39	郝志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19.00	现金认购
合计		-	2,500.00	4,750.00	-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1）陈立刚，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黄学科，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刘强，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志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陶江平，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 么键，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7) 杨军，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柴磊，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9) 张恒春，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0) 张勇，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1) 苏杰，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12) 王宇，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3) 杜长澎，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14) 王剑锋，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

(15) 王庆彬，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16）陈文羿，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待业。

（17）米静，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人事专员。

（18）高丽霞，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预算员。

（19）杨品，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0）史国华，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1）吕玉洁，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2）喻宏宇，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23）张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4）李彦慧，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5）董红亮，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杨亮，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7）赵苗苗，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7 日），经主办券商核查佰能蓝天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述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系佰能蓝天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黄功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企自动化专业。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2）关山月，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3）张宏伟，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4）彭燕，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5) 李辉，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

因此，李辉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李辉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王树松，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

因此，王树松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王树松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曾永生，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

因此，曾永生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曾永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尹志远，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

因此，尹志远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尹志远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吴军，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与吴军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其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

因此，吴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吴军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佟延军，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北京华睿同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营业部与佟延军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佟延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佟延军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马千里，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冶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马千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马千里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郝志军，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郝志军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郝志军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陈立刚、关山月、黄功军、刘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半数，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陈立刚、黄学科、刘强、张恒春、王庆彬、王宇、杨军、苏杰、米静、杜长澎、高丽霞、柴磊、吕玉洁、喻宏宇、李彦慧、董红亮、王剑锋、杨亮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含当日），并约定所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须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之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特定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为 39 名，新增股东 12 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佰能蓝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佰能蓝天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4,75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7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八）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天驰君泰意字第 00038 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7 名在册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12 名新增认购人黄功军、关山月、张宏伟、彭燕、李辉、王树松、曾永生、尹志远、吴军、佟延军、马千里、郝志军。本次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时，因关联董事陈立刚、关山月、黄功军、刘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半数，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佰能电气、陈立刚、黄学科、刘强、张恒春、王庆彬、王宇、杨军、苏杰、米静、杜长澎、高丽霞、柴磊、吕玉洁、喻宏宇、李彦慧、董红亮、王剑锋、杨亮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本次股票发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方式（2016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公司自

挂牌以来未做过股票发行。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3.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在满足投资者的要求的同时，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共 27 名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其余股东佰能电气、赵庆锋、李晓坤、菅立川、刘海艳、周聪、邓玲、王一伊、要辰戌、方媛媛、胡向东共 11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机构股东 1 名。

（一）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佰能蓝天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37名自然人、1家机构投资者。37名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此外的1家机构投资者为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机构股东佰能电气提供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如下：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佰能电气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佰能电气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9名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显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的股权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

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共 39 名。其中在册股东 27 人，其中包括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学科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勇为公司总工程师，苏杰为公司职工监事；新增投资者 12 人，其中包括 4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功军、关山月为公司董事，张宏伟为公司监事，彭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3.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结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佰能蓝天本次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虽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为佰能蓝天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佰能蓝天的说明以及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的内容，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杨军、张勇、苏杰、黄功军、关山月、张宏伟、彭燕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新增股份，需执行《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其认购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不予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	-----	-------	--------------	----------------	------------------

1	陈立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261.00	195.75	65.25
2	黄学科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300.00	225.00	75.00
3	刘强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75.00	25.00
4	王志强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10.00	7.50	2.50
5	陶江平	在册股东	42.00	0.00	42.00
6	么键	在册股东	21.00	0.00	21.00
7	杨军	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6.00	12.00	4.00
8	柴磊	在册股东	151.00	0.00	151.00
9	张恒春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10	张勇	在册股东、总工程师	7.00	5.25	1.75
11	苏杰	在册股东、职工监事	50.00	37.50	12.50
12	王宇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13	杜长澎	在册股东	22.00	0.00	22.00
14	王剑锋	在册股东	20.00	0.00	20.00
15	王庆彬	在册股东	7.00	0.00	7.00
16	陈文羿	在册股东	2.00	0.00	2.00
17	米静	在册股东	13.00	0.00	13.00
18	高丽霞	在册股东	15.00	0.00	15.00
19	杨品	在册股东	8.00	0.00	8.00
20	史国华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1	吕玉洁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2	喻宏宇	在册股东	10.00	0.00	10.00
23	张伟	在册股东	3.00	0.00	3.00
24	李彦慧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5	董红亮	在册股东	6.00	0.00	6.00
26	杨亮	在册股东	30.00	0.00	30.00
27	赵苗苗	在册股东	1.00	0.00	1.00
28	黄功军	董事	60.00	45.00	15.00
29	关山月	董事	15.00	11.25	3.75

30	张宏伟	监事	36.20	27.15	9.05
31	彭燕	监事会主席	27.20	20.40	6.80
32	李辉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98.00	0.00	298.00
33	王树松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23.00	0.00	123.00
34	曾永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30.00	0.00	130.00
35	吴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0.00	0.00	80.00
36	尹志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5.60	0.00	115.60
37	佟延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0.00	160.00
38	马千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25.00	0.00	325.00
39	郝志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0.00	10.00
合计		-	2,500.00	661.80	1,838.20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定限售股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相关的限售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佰能蓝天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佰能蓝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佰能蓝天已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 4,75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前全

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74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981610705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佰能蓝天、主办券商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佰能蓝天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佰能蓝天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3），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宽城15MW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佰能蓝天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合理测算,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适用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包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佰能蓝天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往来资金明细账、已公开披露的决议公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迹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2月28日,佰能蓝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主办券商对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39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如下核查: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佰能蓝天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宽城15MW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4,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认购人已于2018年2月27日前全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于2018年3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744号”《验资报告》。佰能蓝天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981610705

根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佰能蓝天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是佰能蓝天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路演及询价。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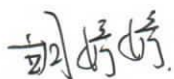
6、根据佰能蓝天与认购投资者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8年3月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4744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将按规定于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除以上意见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 权 委 托 书

编号：20180079（3-1）

兹授权我公司王学飞同志（职务：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